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鈞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少連偵字第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鈞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棒球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然應補充無證據足以證明「鄒
宗雲」、「男子A」係未成年人。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葉健宏並不相識，僅因友人「鄒宗雲」
之約即任意毀損他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
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家庭勉持之生活狀況、國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
價值以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調解
或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98號

12 被 告 林鴻鈞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1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鴻鈞、真實姓名年籍暱稱均不詳之男子(下稱男子A)，及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鄒宗雲」之男子，共同基於毀損
20 他人器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2時27分許，由
21 林鴻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
22 1)搭載「鄒宗雲」、林鴻鈞友人即少年謝○○(00年0月生，
2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少年謝○○)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
24 牌號碼末3碼：536，完整車號詳卷，下稱本案機車2)搭載男
25 子A，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由林鴻鈞、「鄒
26 宗雲」、男子A，分持金屬材質之棒球棍，朝葉健宏所有、
27 停放於該路邊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末3碼：NCX，完整
28 車號詳卷，下稱本案機車3)敲砸，使本案機車3之兩側及車
29 頭車殼、儀表板、後車燈、左右後照鏡破裂，致生損害於葉
30 健宏之財產權。嗣葉健宏於翌日(25日)20時許行經該處，發
31 現本案機車3遭毀損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

01 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02 二、案經葉健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林鴻鈞於警詢之任意性自白。

06 (二)少年謝○○於警詢之供述。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葉健宏於警詢之指訴。

08 (四)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本案機車3於案發
09 後之外觀照片。

10 二、核被告林鴻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
11 嫌。被告與「鄒宗雲」、男子A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
12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棒球
13 棍1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告訴暨
14 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查：被告
15 本件犯行時，告訴人並不在場，告訴人直至翌日行經該處方
16 發現本案機車3遭毀損；又告訴人未與他人結怨，其自認係
17 無緣無故遭砸車等情，斯為告訴人於警詢時所是認。基此，
18 被告上舉是否屬將惡害「通知」告訴人，乃至於被告是否因
19 自己或他人與告訴人結怨，出於恐嚇之意而為本件犯行，即
20 非無疑。職是，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之情形下，自不得逕
21 繩以恐嚇罪責。惟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23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一併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徐綱廷